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林廷諭

電話：(02)27721370分機:872

傳真：(02)27316598

電子信箱：tylin1@moeaboe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704603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JCS2410704603420.odt、JCS2510704603420.pdf、JCS2610704603420.pdf)

主旨：「屋內線路裝置規則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
以經能字第10704603420號令修正為「用戶用電設備裝置
規則」，並修正部分條文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
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內政
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交通部
鐵路改建工程局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、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新北市政府
捷運工程局、臺中市捷運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
處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
中華民國防爆電氣協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
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
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

副本：

電 2018-07-17
交 10:00:08 章